

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係依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授權，於八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由財政部（八十一）台財保字第八一一七六四六三九號令訂定發布，歷經十二次修正。本次係為避免過度影響保險業務員工作權，參酌證券業及期貨業業務人員管理之相關規定，修正本規則第十九條，刪除業務員停止招攬行為之最低處分期間之規定。